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484443222025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长春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财政检查、会计报表审计、政府专项债券、绩效评价、经济责任审计、专项审计、清产核资审计、验资、清算审计、竣工决算审计、司法鉴定审计、合并分立审计、财务咨询	-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具有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经验。需求响应:响应采购人的一切采购需求,并提供优质服务。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具有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经验。需求响应:响应采购人的一切采购需求,并提供优质服务。	1	件	1500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贵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计。
-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，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-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计。
-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道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40201101520000023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